

因數（式）大老二遊戲規則：(似撲克牌的大老二玩法)

- (1) 玩家先決定輪流順序，每人發 12 張牌。
- (2) 由拿有數字牌 13 的玩家先開始，將手中 13 和 13 的因數全部打出來，但數字不可重複。(如:此位玩家可打出 13 一張牌或 13 和 1 兩張牌)
- (3) 輪到下一位玩家則須打出的牌數大於或等於兩張，但打出的因數牌不能重複(如:某位玩家他手上有 1、2、2、3、3、4、6 共 7 張牌，則他可打出 6、1、2、3 或 6、1 或 6、2、3)。
- (4) 每一位玩家打出的牌數必須大於或等於上一位玩家打出的牌數。
- (5) 若此時沒有牌組可出時，則換下一位玩家。
- (6) 當某位玩家打出的牌數，其餘玩家都不能打出規則 3 的規定時，稱為該回合結束，並由此位玩家重新出牌組。
- (7) 重新開始時打出的牌最少要 2 張以上，若無法打出 2 張牌時則換下一位玩家開始出牌。
- (8) 依序輪流，直到有玩家將手中所有牌數全都打出即為獲勝；或者每位玩家皆無法一次打出兩張牌時，則遊戲結束，此時以手中牌面數字總合最小的獲勝。

備註：

- (1) 小丑牌(2 張)可當作 50 以內的任何一個數使用；魔鬼牌(2 張)可禁止某位玩家出牌一次。
- (2) 一開始可以將牌的數量減少至 24 張左右，當熟悉遊戲時再加入更多的數字牌。
- (3) 此遊戲也可以改為以倍數為主的遊戲。
- (4) 可應用合作的方式遊戲，面對面的玩家為一組，兩位玩家須將因數牌盡量補齊。(如第一位玩家打出 30、1、2、5，則對面玩家可以補手上中所擁有的 3、6、10，使 30 的因數更為完善)
- (5) 兩組人比看誰出的因數牌最多即為下回合的開始者。